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 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

### 2023年年度業績之財務摘要

- 收入42.16億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億港元
- 每股盈利0.63港元
- 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

### 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3	4,215,667	3,731,194
銷售成本		(2,432,652)	(2,282,219)
毛利		1,783,015	1,448,975
其他虧損淨額	4	(48,931)	(18,6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62,206)	(715,491)
一般及管理費用		(563,676)	(532,818)
經營溢利	5	308,202	182,053
融資收入	6	3,516	999
融資成本	6	(64,301)	(61,875)
除稅前溢利		247,417	121,177
所得稅開支	7	(67,244)	(81,353)
年度溢利		180,173	39,8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232	30,772
非控制性權益		8,941	9,052
年度溢利		180,173	39,8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0.63港元	0.11港元
攤薄	9	0.63港元	0.11港元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80,173</u>	<u>39,824</u>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一年內產生之虧損	(10,216)	(5,575)
一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一銷售成本	5,076	1,572
一一般及管理費用	2,894	1,831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766)	5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57	(41,153)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4,106)	5,606
所得稅影響	<u>138</u>	<u>(16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377</u>	<u>(37,28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84,550</b></u>	<u><b>2,535</b></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609	(6,517)
非控制性權益	<u>8,941</u>	<u>9,05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84,550</b></u>	<u><b>2,535</b></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387	552,245
無形資產		630,925	719,705
其他長期資產		27,083	18,425
遞延稅項資產		16,998	17,57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0,561	10,447
遠期外匯合約		–	2,99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b>1,272,954</b>	<b>1,321,3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741,108	854,17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568,955	492,049
遠期外匯合約		266	2,9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26	104,108
可收回當期稅項		1,414	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655	301,362
		<b>1,843,724</b>	<b>1,754,82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444,483	437,3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483,790	487,099
租賃負債		101,603	96,668
遠期外匯合約		432	3,886
當期稅項負債		44,063	93,141
銀行貸款		32,752	107,008
		<b>1,107,123</b>	<b>1,225,1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6,601</b>	<b>529,70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09,555</b>	<b>1,851,086</b>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5,910	21,034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592,408	624,780
租賃負債		145,196	126,620
遞延稅項負債		40,983	39,174
		<b>804,497</b>	<b>811,608</b>
<b>資產淨值</b>		<b>1,205,058</b>	<b>1,039,47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161	27,161
儲備		1,153,040	992,9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180,201</b>	<b>1,020,151</b>
非控制性權益		24,857	19,327
<b>權益總額</b>		<b>1,205,058</b>	<b>1,039,478</b>

##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財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就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提供進一步指引。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之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就披露會計政策時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此乃依據其為產生自單一交易。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開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相關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單元之披露，但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抵銷條件。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公佈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任何累計利益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計之服務所產生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即取消「對沖機制」）。此外，在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之長服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之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積金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累計利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僱員之長服金）視作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入賬。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續)

然而，若應用此方法，在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生效後，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該方法先前容許有關視作供款可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長服金利益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

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之精義，本集團已更改其長服金負債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2022年6月就截至該日期之服務成本產生一項追加損益調整，並對2022年剩餘時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帶來相應影響，由此而對長服金負債之對比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自本報告期開始由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改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i))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2,036,739	2,041,740	2,283,328	1,792,708	-	-	4,320,067	3,834,448
減：分部間收入	(103,883)	(102,663)	(517)	(591)	-	-	(104,400)	(103,254)
收入	<b>1,932,856</b>	<b>1,939,077</b>	<b>2,282,811</b>	<b>1,792,117</b>	<b>-</b>	<b>-</b>	<b>4,215,667</b>	<b>3,731,194</b>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279,595	273,060	303,904	129,314	18,042	21,461	601,541	423,835
融資收入	-	-	360	4	3,156	995	3,516	999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130)	(102)	(3,578)	(5,144)	(3,708)	(5,246)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50,581)	(46,636)	-	-	(50,581)	(46,63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1)	(1,607)	(7,802)	(5,520)	(353)	(154)	(9,886)	(7,281)
—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銀行費用	-	-	-	-	(126)	(2,712)	(126)	(2,712)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2)	(19,155)	(51,048)	(36,949)	(7,250)	(9,302)	(76,390)	(65,406)
— 使用權資產	(9,820)	(8,162)	(90,663)	(69,707)	(7,839)	(10,382)	(108,322)	(88,251)
攤銷無形資產	-	-	(56,396)	(52,145)	-	-	(56,396)	(5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6,176)	(19,808)	-	-	(6,176)	(19,8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6,055)	(16,172)	-	-	(46,055)	(16,172)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9,952</b>	<b>244,136</b>	<b>(4,587)</b>	<b>(117,721)</b>	<b>2,052</b>	<b>(5,238)</b>	<b>247,417</b>	<b>121,177</b>
所得稅開支							(67,244)	(81,353)
年度溢利							<b>180,173</b>	<b>39,824</b>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已資本化租賃下的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 (iii) 未分配分部年度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附註(i))		總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77,700	783,072	1,761,780	1,869,783	577,198	423,354	3,116,678	3,076,209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07,109	475,605	1,408,736	1,451,279	95,775	109,847	1,911,620	2,036,7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39)	28	(484)	(949)	-	-	(923)	(9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1,450)	(8,186)	(31,174)	(77,238)	-	-	(42,624)	(85,4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23,721	17,808	178,282	192,877	636	719	202,639	211,404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b>1,358,669</b>	1,010,185	<b>920,525</b>	750,774	<b>387,112</b>	464,159	<b>558,625</b>	402,037	<b>206,052</b>	260,281	<b>784,684</b>	843,758	<b>4,215,667</b>	3,731,194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117,675,000港元(2022年：194,067,000港元)於香港產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一家客戶(2022年：兩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約佔總收入14%(2022年：13%及12%)。

	中國(附註(iii))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	<b>830,891</b>	938,889	<b>215,712</b>	175,362	<b>63,617</b>	63,181	<b>135,175</b>	112,943	<b>1,245,395</b>	1,290,375

附註：

- (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
- (iii)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9,771,000 港元(2022年：569,334,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同意承擔及履行向各品牌業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支付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責任後，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地點於2023年由香港變更為中國大陸所致。

#### 4. 其他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i))	867	5,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6,176)	(19,8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46,055)	(16,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83)	(1,624)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790	4,55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2,383	4,424
雜項收入	3,243	4,061
	<u>(48,931)</u>	<u>(18,613)</u>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取5,952,000港元政府補貼，其中大部分為各地政府之COVID-19相關補貼。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品牌業務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本集團已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據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6,176,000港元（2022年：19,80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46,055,000港元（2022年：16,172,000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反映。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56,396	52,145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0	65,406
— 使用權資產	108,322	88,251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	14,802	13,631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3,719	19,283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923	921
存貨成本	2,432,652	2,282,219
僱員福利開支	732,940	665,341

##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25	523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391	476
	<u>3,516</u>	<u>999</u>
融資成本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50,581	46,6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9,886	7,281
銀行貸款之利息	3,708	5,246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銀行費用	126	2,712
	<u>64,301</u>	<u>61,875</u>

## 7.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057	24,987
非香港稅項	46,080	51,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44)	201
	<u>64,393</u>	<u>76,820</u>
遞延稅項	<u>2,851</u>	<u>4,533</u>
	<u>67,244</u>	<u>81,353</u>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外，2023年及2022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2年：無)	16,296	—
年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2022年：無)	51,605	—
	<u>67,901</u>	<u>—</u>

於2024年3月25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將列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232,000港元(2022年：30,77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1,607,253股(2022年：271,607,253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0.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305	101,700
在製品	132,690	140,016
製成品 (附註)	496,008	587,302
在途貨品	33,105	25,152
	<u>741,108</u>	<u>854,170</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後減低品牌業務之存貨，故於2023年12月31日之製成品低於去年。

##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 (扣除虧損撥備)	421,889	380,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 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	147,066	111,079
	<u>568,955</u>	<u>492,049</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523,316	417,768
3個月至6個月	46,129	72,266
超過6個月	4,109	5,929
	<u>573,554</u>	<u>495,963</u>
減：虧損撥備	(4,599)	(3,914)
	<u>568,955</u>	<u>492,049</u>

##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天至90天(2022年：45天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不時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於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99,126	377,136
3個月至6個月	26,133	44,129
超過6個月	19,224	16,056
	<u>444,483</u>	<u>437,321</u>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3.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廠房裝修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31</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訂立一份為期3年尚未起租之新租賃，相關租金為每年79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起租之租賃。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5日，華順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購股權協議，以授出價687,000歐元為代價向賣方收購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以按購買代價3,435,000歐元購買MO IP Srl（該公司擁有MASSIMO OSTI品牌）已發行股本合共45%之股權。

此外，於2024年1月15日，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MO IP Srl訂立經營權協議，據此，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已獲授獨家經營權可於經營權協議年期內使用與MASSIMO OSTI品牌相關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銷售、宣傳、推廣及／或分銷帶有MASSIMO OSTI品牌名稱之服飾產品。

此外，倘及於購股權獲妥為行使後，及倘MASSIMO OSTI品牌業務分部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六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總計表現能達到若干預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則該兩名賣方將獲支付不多於2,250,000歐元之額外付款，將予支付之確切金額將參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程度後釐定。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億港元，相比2022年之溢利為3,100萬港元。製衣業務及自家品牌C.P. Company於2023年繼續錄得穩定之收入及溢利，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年內整體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在收入增加及表現改善下令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 自家品牌

於2023年，C.P. Company繼續錄得穩定之收入及盈利。由於服裝市場放緩及歐洲秋季偏暖，該品牌於2023年之收入錄得低單位數增長，而按固定匯率計算2023年之收入則持平。於2023年，歐洲批發業務錄得6%之跌幅，而零售及電子商貿之收入則有所增長。意大利、英國及法國仍為C.P. Company最大之批發收入來源。該品牌於2023年間在法國里昂及康城再開設兩間直接零售店舖，並在意大利米蘭開設新展廳。於2023年12月底，該品牌已於倫敦、米蘭、里喬內、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門德里西奧及皮亞韋河畔諾文塔高級名店街開設八間直接經營零售店及暢貨店。

本集團獨特之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繼續透過在中國主要城市之直接零售業務逐步擴展。該品牌目前設有八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上海港匯恒隆廣場、上海久光中心、南京德基廣場、青島萬象城、青島海信廣場、杭州萬象城及武漢國際廣場。

### 特許經營品牌

隨著中國於2022年年底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及當地經濟活動復常，與2022年相比，我們在中國之所有特許經營品牌於2023年均錄得收入躍進。Nautica之收入較去年增加53%。我們於年內為該品牌增設更多電子商貿渠道及正價形象店。該品牌錄得之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Nautica設有71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及另設90間由業務夥伴開設之店舖（2022年12月31日：合共167間店舖）。

Spyder於2019年11月正式進軍中國市場，惟此後不久，該品牌於2020年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後2022年內持續之嚴密封控措施下受到沉重打擊。疫情後，Spyder錄得之收入較2022年增長67%。該品牌之淨虧損較去年亦有所收窄，主要是由於收入上升、撥回存貨撥備及持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設有50間店舖（2022年12月31日：58間店舖）。

相對於2022年由5月1日起方始錄得收入，Reebok於2023年錄得全年度之收入。Reebok中港業務主要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向消費者。於2023年，該品牌加增電子商貿平台、增設零售店及在提升品牌熱度方面作出投資。儘管如此，2023年門店收入及表現仍低於預期。該品牌於2023年之淨虧損較去年上升，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900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Reebok在全中國設有30間店舖（2022年12月31日：15間店舖）。

## 製衣

於回顧年度，製衣業務繼續保持強勁收入。我們於中國及泰國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我們於越南及緬甸之工廠則繼續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我們之「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於年內，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均有若干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整體而言，製衣業務於2023年之毛利率能夠實現輕微增長，並持續錄得穩定之盈利表現。

## 財務摘要

	附註	2023年	2022年	變動
<b>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b>				
收入		<b>4,216</b>	3,731	+13%
毛利		<b>1,783</b>	1,449	+23%
EBITDA		<b>602</b>	424	+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b>(108)</b>	(88)	-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b>(10)</b>	(7)	-43%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b>(56)</b>	(52)	-8%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b>(51)</b>	(47)	-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6)</b>	(65)	-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46)</b>	(16)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6)</b>	(20)	+70%
所得稅開支		<b>(67)</b>	(81)	+17%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171</b>	31	+452%
<b>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b>				
製衣分部EBITDA		<b>280</b>	273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b>(10)</b>	(8)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b>(2)</b>	(2)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8)</b>	(19)	+5%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b>250</b>	244	+2%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b>304</b>	129	+1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b>(91)</b>	(70)	-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b>(8)</b>	(6)	-33%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b>(56)</b>	(52)	-8%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b>(51)</b>	(47)	-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1)</b>	(37)	-3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46)</b>	(16)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6)</b>	(20)	+70%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b>(5)</b>	(118)	+96%
<b>現金流 (百萬港元)</b>				
經營所得之現金		<b>590</b>	107	+451%
已付所得稅		<b>(118)</b>	(46)	-1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98)</b>	(90)	-9%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1	<b>(120)</b>	(97)	-24%
<b>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63</b>	301	+54%
銀行貸款		<b>33</b>	107	+69%
權益總額		<b>1,205</b>	1,039	+16%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		<b>42.3%</b>	38.8%	+3.5個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率		<b>4.1%</b>	0.8%	+3.3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b>15.3%</b>	3.0%	+12.3個百分點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2.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應付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特許經營權（Nautica、Spyder及Reebok）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3.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及去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42.16億港元（2022年：37.3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3%。

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由2022年之17.92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之22.83億港元。C.P. Company之收入保持強勁，而由於服裝市場放緩及歐洲秋季偏暖，按固定匯率計算，該品牌於2023年之收入表現持平。在中國於2022年底放寬所有疫情防控措施後，與去年相比，我們在中國之所有特許經營品牌於2023年均錄得收入躍升。Nautica及Spyder之收入均較去年分別增長53%及67%，而就Reebok而言，相較於2022年由5月起方始提供收入貢獻，2023年則錄得全年度之收入。

於本年度，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19.33億港元，而2022年則為19.39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6%，佔分部收入71%（2022年：76%）。於2023年，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上升15%。於回顧年度，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均有若干客戶收入組合變更。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英國、意大利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2022年：27%）、22%（2022年：20%）、13%（2022年：11%）及9%（2022年：12%）。不同地區市場於本年度之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品牌於中國之收入增加及製衣業務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略為偏重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尤其是高級外衣產品）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之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因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錄得17.83億港元（2022年：14.49億港元），毛利率為42.3%（2022年：38.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錄得輕微增幅，原因是客戶收入組合變更、進貨運費成本下降及人民幣貶值。相比去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則維持穩定。C.P. Company之毛利率稍微下跌，而中國特許經營品牌之毛利率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存貨撥備減少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由2022年之38.8%增加至2023年之42.3%，此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品牌業務之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於2023年，其他虧損淨額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5,200萬港元（2022年：3,600萬港元），其中4,900萬港元與Reebok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有關（2022年：3,100萬港元與Spyder有關）。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向零售夥伴與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以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Nautica所支付之店舖費用隨着收入增長而有所增加，以及Reebok全年度之店舖及其他銷售費用所致。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2年上升6%，主要是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之管理費用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為就製衣及C.P. Company業務之溢利而列支。所得稅開支較2022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且所得稅於這兩年間由不同實體承擔所致。

## 分部業績

於2023年，製衣業務與2022年相比錄得穩定之分部業績。就品牌業務而言，C.P. Company於年內持續錄得穩健之溢利。Nautica及Spyder之經營虧損因收入上升及毛利率提高而大幅收窄。Reebok因店舖收入及表現遜於預期而於2023年之虧損有所增加。整體品牌業務於報告年度內錄得之虧損大幅下降。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3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3.01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銀行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3,3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7億港元)。於2023年底,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2022年12月31日: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0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就現金流而言,由於營運表現有所改進,本集團於2023年相比2022年產生較多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去年則動用較多現金為Reebok購入初期存貨。就營運資金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之存貨較上年度為低,原因為本集團於疫情後致力減少品牌業務之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年內支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份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中國工廠之人民幣製造成本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15日,華順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授出價687,000歐元購買購股權,倘該購股權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獲行使,本集團將能夠以購買代價3,435,000歐元購買意大利公司MO IP Srl 45%之已發行股本。MO IP Srl擁有MASSIMO OSTI品牌(包括(其中包括)Massimo Osti Studio)。此外,於2024年1月15日,本集團透過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與MO IP Srl簽立獨家經營權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包括(其中包括)Massimo Osti Studio)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銷售及分銷服飾產品。

有關購股權及特許經營權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段。



##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370名（2022年：6,360名）員工。員工均獲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展望

我們之自家環球品牌C.P. Company業務根基穩固。該品牌不斷發掘其市場成功因素及新策略以達致突破及進一步發展，並同時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消費意欲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波動。該品牌將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擴展客戶層及透過營銷策略及聯乘合作創造品牌動力。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目前主要之批發市場（意大利、英國、法國、德國及比荷盧），並透過與主要批發客戶合作拓展至歐洲之其他國家、亞洲、中東及南美洲。我們將繼續發展電子商貿，亦計劃於未來年度在主要歐洲市場開設更多直接零售店。於2024年初，在本集團就使用MASSIMO OSTI品牌之商標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後，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正式推出市場，此當代品牌旨在弘揚已故意大利設計師 Massimo OSTI（C.P. Company之創辦人）傳留之設計理念，該品牌透過重新定義現代運動服飾之規格，專注於布料研究、試驗性剪裁及功能性設計，以致敬已故Massimo OSTI之工作成果並延續其設計理念。新增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品牌組合。

憑藉實力雄厚之設計及供應鏈團隊，配以Nautica令人嚮往之地位，我們已為該品牌制定清晰之分銷渠道組合、主要零售指標及業務模式。我們已確立各渠道之清晰產品概念與商品組合、定價戰略以及策略推廣計劃。我們旨在提升Nautica之品牌形象、提高銷售，並進一步提升店舖表現及利潤。於電子商貿方面，我們將同時擴展新舊線上平台。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冀能提升會員服務，並加強與客戶之溝通與關係。

Spyder定位看準中國日益增長之雪上運動市場與龐大之高級運動服裝領域。我們將繼續集中與特選零售夥伴共同投資於優質店舖，並嚴控該品牌之營運成本。

Reebok品牌遠近馳名，歷史悠久，數十年間啟發、引進和創造眾多出類拔萃的產品，滿足全球眾多運動員與消費者。該品牌深深植根於專業體育、運動鞋文化及功能性服飾。本集團將繼續倚仗Reebok之品牌傳承，規劃策略以在發展蓬勃之體育、運動服及外衣領域為消費者提供融合街頭與運動型風格之Reebok產品。品牌團隊將專注於為中國市場設計成功之產品系列、提升品牌熱度及標誌物、開設優質零售店舖、推動電子商貿銷售及壯大Reebok社群。我們致力促進品牌之創新發展及增長。



製衣業務於2023年表現繼續強勁。展望未來，消費開支謹慎、激烈之競爭及工廠成本之上漲仍對業務構成挑戰。為應對環境，我們將繼續精簡營運、控制成本，務求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我們已擴張越南工廠之產能以應對客戶需求，並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末前後投產。我們遍佈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加上靈活之供應鏈，將讓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鞏固其自身能力，並投資於所獲得之每個寶貴機遇，力求達到業務之長遠成功。在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我們預期自家品牌C.P. Company與製衣業務將繼續貢獻利潤，並產生強大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中國經濟正面臨挑戰。我們將竭力改進中國特許經營品牌之表現，並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營運資金及運作需要提供資金。我們深信，我們將成就本集團長遠盈利增長。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界定、評估並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減輕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界定、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b>外部風險</b>	
<p><b>宏觀經濟環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受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萎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客戶並配合多樣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li> <li>•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li> <li>•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li> <li>•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內部檢討每月財務表現。</li> <li>•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對照年度預算與實際及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差異。</li> <li>• 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li> </ul>
<p><b>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li> <li>• 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改變進入市場及特許經營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分銷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提供不同價格及種類的產品。</li> <li>• 本集團不斷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收入之持續性。</li> </ul>
<p><b>監管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廣泛及日新月異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政府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持續監察地方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li> <li>•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li> </ul>

風險性質	回應
<b>營運風險</b>	
<p><b>成本上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透過集團自家採購團隊進行產品採購，供應網絡分散。</li> <li>本集團之製衣業務賺取代工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li> <li>廠房及供應鏈分佈於亞洲多個國家，以及不斷改善生產程序，均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之上升。</li> </ul>
<p><b>環境及社會責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責任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li> <li>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li> </ul>
<p><b>資訊科技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中斷業務，亦導致損失僱員或電子商店顧客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減輕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崗位取用權及清晰取用管制系統。</li> <li>儘管若干電子商店於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營運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li> </ul>

風險性質	回應
<b>營運風險 (續)</b>	
<p><b>業務中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性生產設施，致力減輕對單一地點之依賴。</li> <li>與客戶保持聯絡，讓客戶掌握潛在服務干擾之最新情況，爭取客戶支援與理解。</li> <li>利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在家工作。</li> </ul>
<b>財務風險</b>	
<p><b>流動資金及利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及庫務管理未必能有效運作，產生流動資金風險。</li> <li>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監察並確保庫存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要。</li> <li>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li> </ul>
<p><b>外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li> <li>將人民幣收款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均受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規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li> <li>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li> </ul>

##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個別客戶。

###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至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與彼等保持溝通，讓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之調整一般每年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訂定。表現出色之僱員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培訓課程。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之管治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偏離相關標準、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類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對教育、賑災及其他弱勢社群捐款，尤其關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與救世軍合作舉辦籌款及義務工作等多項慈善活動。有關我們之環保及社會措施及表現，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1月15日，華順製衣廠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orenzo OSTI先生、Agata OSTI女士、Stefano POLATO先生及MO IP Srl（「目標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Lorenzo OSTI先生及Agata OSTI女士（統稱「賣方」）以授出價（「授出價」）687,000歐元為代價，向買方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而買方可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以按購買代價（「購買代價」）3,435,000歐元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5%之股權（「購股權股份」）。

Lorenzo OSTI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之董事及總裁，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Agata OSTI女士為Lorenzo OSTI先生之胞妹，因此為Lorenzo OSTI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此外，於購股權協議日期，Lorenzo OSTI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45%權益，故目標公司亦為Lorenzo OSTI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購股權協議日期，Lorenzo OSTI先生、Agata OSTI女士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擁有MASSIMO OSTI品牌（其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獲得投資MASSIMO OSTI品牌之機會。已故之Massimo OSTI為一名意大利設計師，因作為知名服裝品牌C.P. Company及Stone Island之創辦人而聞名。C.P. Company品牌於2015年由本集團收購，且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和盈利。MASSIMO OSTI品牌使用已故Massimo OSTI之名字，本身具有豐厚歷史底蘊。本集團對MASSIMO OSTI品牌之潛力充滿信心。

於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同時，目標公司亦與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據此，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已獲授獨家經營權以使用與MASSIMO OSTI品牌有關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銷售、宣傳、推廣及／或分銷相關品牌產品。根據有關經營權之安排，本集團可於經營權協議年期內為其客戶設計及生產帶有MASSIMO OSTI品牌名稱之服飾產品。借助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國際分銷方面之能力，本集團預期MASSIMO OSTI品牌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及表現作出貢獻。

授出價已由買方於2024年1月15日（即購股權協議日期）向賣方平均支付。倘購股權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獲買方行使以購買購股權股份，則購買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a) 20%（即687,000歐元）將以授出價用作付款之方式而被列為已經支付；及(b) 餘額80%（即2,748,000歐元）將由買方於購股權獲行使完成時向賣方平均支付。購股權股份之購買價已按購買代價鎖定。倘MASSIMO OSTI品牌價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大幅提升，本集團將仍可按購買代價購買購股權股份。



購買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估值（「估值」），其相當於MASSIMO OSTI品牌（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之估值，即相當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即Celio Cavadini & Partners，其創辦合夥人於業務估值及各種資產（如品牌及知識產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採用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下之風險投資法計算目標公司於該等日期之估值結果之平均值。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乃透過以反映業務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折現企業產生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從而釐定初創公司之現值，而市場法下之風險投資法則通常用於未有收入公司之估值，並可反映投資者可能獲得之脫手價值；及
- (ii) MASSIMO OSTI品牌之業務前景。

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購買代價乃按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估值之較低者釐定，並按45%比例（即倘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由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乃基於MASSIMO OSTI品牌猶如新品牌般重新推出而採用相應估值方法，且在進行估值時透過考慮重新推出MASSIMO OSTI品牌之財務計劃，將該品牌之前景納入考量，故所釐定之購買代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交易前對目標公司及MASSIMO OSTI品牌進行之全面盡職調查亦為本公司之資產及利益提供充份保障。

授出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購買代價之20%。由於MASSIMO OSTI品牌經過一輪沉寂後再重新推出市場，因此將需時重建其客戶基礎，故購股權將令本集團可於營運一段合理期間後評估該品牌之表現及前景，從而可於較後階段才決定是否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或退出進一步之投資承擔。此外，由於本集團已透過經營權協議取得直接獨家權利發展及營運MASSIMO OSTI品牌，而倘本集團於營運期間發現該品牌具有進一步發展潛力，其可根據購股權協議於2027年購股權期限開始時就投資於目標公司作出之延後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此初步階段取得購股權及就購股權支付授出價實質為一項降低內在投資風險之延後付款安排，而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之公告（「MO公告」）內所披露之詳情，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認為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及於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將僅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公司股本之45%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此外，倘及於購股權獲妥為行使後，及倘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之六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所反映之MASSIMO OSTI品牌業務分部之實際總計表現能達到就銷售淨額、毛利、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EBIT（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預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則買方將向賣方作出不多於2,250,000歐元之額外付款（「額外付款」）。該額外付款將於經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之核數師審閱之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發出後兩個月內支付。將予支付之額外付款確切金額將參考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程度後釐定。

於行使購股權及釐定額外付款確切金額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MO公告及本公告之附註14，並將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金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及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上述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且勝任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解說之主席而有所裨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建中先生因事前已訂有另一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獲邀擔任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彼連同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已具備足夠能力處理大會之會議程序及於會上回應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而該年報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擬向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2022年：無）。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派付。

連同已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2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5港元（2022年：無）。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記錄日期將因而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